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 (1)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變更2017年度審計機構
  - (3) 建議變更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4) 建議提供擔保
  - (5)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
  - (6) 2016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
  - (7)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8) 建議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
  - (9) 發行新證券的一般性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17年5月12日

# 目 錄

頁次

定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序言 .....	3
2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3 建議變更2017年度審計機構 .....	4
4 建議變更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5
5 建議提供擔保.....	5
6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 .....	6
7 2016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	7
8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7
9 建議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 .....	8
10 發行新證券的一般性授權 .....	9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0
12 年度股東大會.....	11
<b>附錄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b>	<b>12</b>
<b>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b>	<b>22</b>

##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召開的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項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證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定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8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李長進先生(董事長)

姚桂清先生

張宗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培章先生

聞寶滿先生

鄭清智先生

魏偉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28號院

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

1201-1203室

敬啟者：

- (1)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變更2017年度審計機構
- (3) 建議變更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4) 建議提供擔保
- (5)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
- (6) 2016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
- (7)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8) 建議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
- (9) 發行新證券的一般性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 序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1)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建議變更2017年度審計機構，(3)建議變更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4)

建議提供擔保，(5)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6)2016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7)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8)建議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以及特別決議案以通過(9)發行新證券的一般性授權及(10)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5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及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2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6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903,465,237.71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11,830,171,236.15元，扣除2015年度現金分紅及永續債利息共人民幣2,751,776,599.36元、按照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183,017,123.62元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28,798,842,750.88元。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22,844,301,543股為基數，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88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2,010,298,535.78元，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6%。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6,788,544,215.10元，轉入下一年度。

本議案已於2017年3月30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等相關事宜。

## 3 建議變更2017年度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審計師變更之建議。

因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達十年，為確保審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本公司擬在2017年度更換年度審計機構。董事會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度的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對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對2017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2017年度境內和境外審計費用合計原則上不超過人民幣3,130萬元(包含本公司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費用)。

本議案已於2017年3月30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普華永道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 4 建議變更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審計師變更之建議。

因德勤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達十年，為公司提供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已達六年，為確保審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本公司擬在2017年度更換年度審計機構，並同步更換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董事會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及相關服務費用原則上不超過人民幣180萬元。

本議案已於2017年3月30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 5 建議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以及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根據此議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於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總額為人民幣7,740,652.03萬元，其中對全資子公司擔保人民幣5,410,200.00萬元，對非全資子公司擔保人民幣1,785,351.00萬元，對參股公司及外部單位擔保人民幣545,101.03萬元。由於該對外擔保額度總額超過了本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部分新增被擔保對象的資產負債率超過了70%，因此，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本議案。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該等被擔保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6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

為貫徹執行國資委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作補貼有關事項的要求，本公司對《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修訂如下：

一、原標題：「《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

修改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管理辦法》」。

二、原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參照國務院國資委關於董事會試點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報酬及待遇管理規定和同類上市公司標準確定，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主要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部分構成：

1. 年度基本報酬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的基本報酬，按照規定標準按月發放。
2. 會議津貼指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補助，按照規定標準和參加會議次數發放。

除年度基本報酬、會議津貼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

修改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參照國務院國資委關於董事會試點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報酬及待遇管理規定確定，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由年度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兩部分構成。年度基本報酬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的基本報酬，按照規定標準按月發放。會議津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補助，按照規定標準和參加會議次數發放。

除年度基本報酬、會議津貼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受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或福利。

2. 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照國務院國資委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作補貼有關事項的規定執行。」

對《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已於2016年8月30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7 2016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

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2016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已於2017年3月30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8 建議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1.8條的規定，為保障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滿足上市公司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2017年向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責任限額為美元1,400萬元，保險費用為人民幣12.3萬元，保險期限共計12個月。

本議案已於2017年3月30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同時董事會進一步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保險合同期滿或之前辦理與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續簽或更新保險合同事宜。

## 9 建議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

鑒於本公司目前廣泛參與的BOT、PPP等項目均為中長期項目，資金需求將會加大，考慮本公司目前資產負債率仍較高且受國資委預算指標的嚴格控制，將控股的BOT或PPP項目產生的穩定現金流轉化為可上市交易的標準化產品，可以為項目公司提供融資管道，進一步優化公司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的普通決議案，詳情如下：

### (i) 發起方案

由本公司發起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資產證券化產品，具體發行方案應當符合有關國家監管機構的規定，根據公司實際基礎資產情況分期發行，並採取包括但不限於持有部分次級產品、流動性支援等擔保措施的安排。

### (ii) 授權事項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共同全權處理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決定本次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證券化的具體方案，如管理人的選定、基礎資產的確定、募集資金規模、期限、定價、具體增信措施以及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等；
- (b)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資產證券化業務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c) 辦理或協助管理人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次資產證券化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d)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資產證券化業務相關的具體事宜。

(iii) 授權期限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24個月。

## 10 發行新證券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相關決議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H股以及可轉換為A股、H股的證券(合稱「**新證券**」)；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證券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證券；
- (iii) 根據一般性授權批准公司發行新證券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相關決議案進行的新證券發行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新證券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董事會函件

(iv) 「有關期間」指就一般性授權通過相關股東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董事相信，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令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與拓展進一步募集資金。故董事認為，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如果獲得股東授權，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所有適用法律、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法規規則，以及自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所有批准方會行使該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如果獲得股東授權，何時行使一般性授權作出確定計劃。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司章程修訂之建議。

為貫徹落實十八屆六中全會和全國國有企業黨的建設工作會議精神，切實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同時結合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工作、闡述永續債作為權益工具進行核算的依據和理由、豁免高級管理人員兼職限制工作等實際需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改，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中。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於2017年4月28日經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 12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進  
董事長

2017年5月12日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公司章程建議的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 <u>《中國共產黨章程》</u> 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八章 第六十七條(三)	第八章 第六十七條(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del>10%</del> <u>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u> 的股東請求時；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第七十二條	第八章 第七十二條	<p>第七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八章 第七十三條	第八章 第七十三條	<p>第七十三條……</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p>	<p>第七十三條……</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比例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10%。</p> <p>……</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第七十七條	第八章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u>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u> ，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u>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u>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u>3%以上股份的股東3%以上的股東</u> 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十七)項	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十七)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十七) 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第一百四十七條(十七) 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 <del>法律風險控制</del> 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第十章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十八)項 (新增條款) (其他條款序號 順延，內容相應 調整)		<u>第一百四十七條(十八) 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合規管理體系的建立健全，包括總法律顧問制度、法律合規風險控制、培育合規文化等內容，聽取依法治企和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報告；</u>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條 (三) (新增條款) (其他條款序號 順延)		<u>第一百五十條(三) 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審查法治工作規劃、重大法治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手冊，研究重大合規風險事項，培育合規文化，聽取依法治企和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報告；</u>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五條 至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六條 至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六 <u>七</u> 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 <u>除非獲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u> ，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七條 至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十二章 第一百七十八條 至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七條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八條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p> <p>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間隔期間：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p>	<p>第二百二十七<u>八</u>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p> <p>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間隔期間：<u>在保證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u>，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u>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u>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u>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u>以後，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p> <p>……</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八條 至第十六章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十五章 第二百二十九條 至 第十六章 第二百五十條		
	第十七章 第二百五十一條 至 第二百五十三條 (新增章節、 條款)		<p><u>第十七章 黨委</u></p> <p><u>第二百五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p><u>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u>(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p><u>(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u>(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修訂前 條款序號	修訂後 條款序號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第十七章 第二百五十條 至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十八章 第二百五十四條 至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十七章 第二百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二百五十三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del>第二百五十三條—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del>
第十八章 第二百五十四條 至 第二十一章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十九章 第二百五十七條 至 第二十二章 第二百八十四條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及2016年度業績公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17年度的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原則上不超過人民幣3,130萬元。



##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原則上不超過人民幣180萬元。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報酬)管理辦法的建議修訂。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標準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2017年度責任保險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的議案。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共同全權處理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授權期限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24個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行新證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 (i)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H股以及可轉換為A股、H股的證券(合稱「**新證券**」)；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證券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證券；

##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發行新證券後，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有關的所有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進行的新證券發行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後，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置一般性授權項下的新證券相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和文件；及
- (iv)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之通函附錄所載的對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5月12日

#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7年6月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段銀華女士/李強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9/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